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饰面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修改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饰面用板岩矿（未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编写完成后，铜仁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因编写《评估报告》依据的“三合一方案”在公示时尚未通过评审，《评估报告》对此进行了披露，“若在本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三合一方案通过评审，且最终确定的开采回采率、生产规模等技术参数与本次评估取值不一致，则本评估结论不能直接使用，应通知本评估机构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2月14日，我公司收到“三合一方案”编制单位发来的终稿及审查意见，相对于初稿，终稿部分内容和个别参数发生了变化。因此，需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可信度系数发生变化

评审前的“三合一方案”对推断资源量确定可信度系数为0.8，评审后对推断资源量确定可信度系数为0.6。对此，《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

受可信度系数影响，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发生变化，原可采矿石量393.04万 m^3 ，修改后可采矿石量371.64万 m^3 。相应地，服务年限由18.87年变为17.84年。

2、综合调整系数发生变化

可采储量作为基本因素之一发生变化，因素调整系数也相应变化，同时优化因素权重，则综合调整系数变化：案例A：由3.6253变为3.4813、

案例 B: 由 4.4432 变为 4.5019, 案例 C: 由 3.2657 变为 3.3858。

3、方案名称、编制单位等发生变化

根据“三合一方案”终稿, 修改了评估报告中的相应内容: ①三合一方案名称修改为《铜仁市碧玉石材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饰面用板岩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②三合一方案编制单位修改为贵州佳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③补充了三合一方案评审意见编号(铜国土勘评字〔2025〕2号)。

4、删除了《评估报告》关于“三合一方案”未通过评审的披露

删除内容为:

“本次评估收集到的设计资料有:《铜仁市碧玉石材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饰面用板岩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饰面用板岩矿工业指标划定论证报告》。除此之外, 本次评估未收集到、委托人和矿业权人亦未提供其他类似的设计资料。根据前述, 工业指标论证报告无法作为本项目评估的选取依据, 故本项目评估技术参数的选取依据为三合一方案。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该方案正在进行评审。若在本评估结论有效期内, 三合一方案通过评审, 且最终确定的开采回采率、生产规模等技术参数与本次评估取值不一致, 则本评估结论不能直接使用, 应通知本评估机构进行相应调整”。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